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征求《西安市碑林区窨井盖安全管理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意见建议的函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住建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窨井盖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建办督〔2021〕7号）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号检察建议”，按照《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窨井盖安全管理的通知》、西安市城管局等7部门联合下发《西安市窨井盖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市城管发〔2021〕167号）和区领导指示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拟定了《西安市碑林区窨井盖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正式文件将由区人民检察院、公安碑林分局、交警碑林大队、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经贸局和区城管局联合发文。因此项工作为填补我区窨井盖安全管理的空白，也是解决精细化城市管理问题中的重难点，直接影响市民的出行安全和城市的整体形象，请各单位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提出意见建议，于11月16日前经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将修改意见及各单位分管领导、负责人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盖章回复至区城管局（有无意见均需回复）。

(此页无正文)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11月9日

联系人：石研

电话：17730688909/62523623

传 真：62523614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

附：

西安市碑林区窨井盖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窨井盖安全管理的通知》（陕建发〔2021〕152号）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号检察建议”，进一步加强碑林辖区窨井盖安全管理，确保人民群众“脚下安全”，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陕西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及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西安市水务局、西安市公安局、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交通运输局、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的《西安市窨井盖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市城管发〔2021〕167号）等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系列重要论述，树立“小井盖、大民生”理念，建立“产权单位落实、行业部门督导、属地牵头负责”的工作体系，通过开展窨井盖治理三年专项行动，到2023年底，实现窨井盖长效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基本健全，信息化管理手段明显加强，事故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显著提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下安全”。

二、组织机构

(一)成立碑林区窨井盖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负责对全区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面监督，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要问题。专班成员单位有：区人民检察院、公安碑林分局、交警碑林大队、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经贸局、区城管局及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单位、部门。

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负责协调窨井盖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对全区整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统筹监督，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要问题，负责文件发布、资料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

(二)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职责

1.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小区及企事业单位等自有产权通信、电力、热力、排水、供水、交通设施等井盖的排查整治工作。统筹做好辖区各类窨井盖的监管和日常执法工作，协调督促各产权单位和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理隐患井盖，对无主废弃井盖按要求填埋。

2.区人民检察院: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探索建立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对涉窨井盖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窨井盖排查整治工作不履职不尽职的单位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3.公安碑林分局:负责雪亮工程、天网工程等井盖的排查整

治工作，依法打击盗窃、破坏井盖设施及相关警示防护设施和违法收购井盖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4.交警碑林大队：负责公安交通设施类井盖的排查整治工作。

5.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地下综合管廊类、轨道交通、架空线缆落地、新建道路（未移交）、新建雨污水管网（未移交）、房产（物业）产权所有等窨井盖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督促物业公司配合属地街办整治工作。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等项目井盖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

6.区发改委：负责协调电力、自来水井盖的排查整治工作。

7.区经贸局：负责协调移动、电信、联通、广电等通信部门窨井盖的排查整治工作。

8.区城管局：负责协调热力、燃气、雨污水窨井盖的排查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各街办依法做好综合执法工作；配合各街办对无主废弃井盖按要求填埋。

9.其他有关单位职责：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水务集团、西安轨道交通集团、国网西安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西安分公司、中国联通西安分公司、中国移动西安分公司、陕西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通信段及其他相关井盖权属单位负责管辖所属的天然气管道、通信、电力、热力、自来水、中水、雨污水、轨道交通线路等井盖的排查整治工作，配合各行业政府职能部门和属地街道办做好所属井盖的排查整

治工作。

三、重点任务及时限要求

(一) 全面普查。一是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各窨井盖权属单位开展各自井盖排查统计工作，厘清各类窨井盖（包括联建、共用管道井）的权属关系和责任主体，建立工作台账，填写《窨井盖治理专项行动排查情况汇总表》，并按照“一盖一编号，一井一档案”要求建档，对所属各类井盖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建立台帐；二是建立联络机制，各街办和相关行业指导单位及时对接各产权单位，对辖区内各类井盖进行排查整治，督促产权单位及时维护。

时限要求：2021年8月底前完成普查，12月底前完成建档。

(二) 统一标识。统一规范窨井盖标识，对检查井和井盖不一致的全部进行更换，窨井盖权属单位结合窨井盖类型、规格和区域特点，为现有窨井盖设置统一标识，内容包括编号、类型管理单位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建立窨井盖电子档案逐步纳入西安数字城管服务平台管理，提升窨井盖安全管理效率和水平。

时限要求：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完成总量任务的50%以上；2023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

(三) 集中整治。各窨井权属单位针对排查发现问题逐一落实整改：对井盖缺失、破损的更换修补；对沉陷井框盖提升、与道路衔接平顺；对井盖凸起、井框盖松动的更换部件，减少响动；对废弃井确保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填埋，在未填埋前做好日常

维护；对各类检查井增加防坠装置；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盖体损坏、发生沉降的老旧井盖进行更新改造。

时限要求：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完成总量任务的50%以上；2023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

（四）加强巡查。各单位要加大道路检查巡查力度，对发现各类井盖问题要及时通知产权单位处理；配合产权单位做好井盖维修、更换等。各窨井盖权属单位建立长效化巡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在城市道路上实施井盖维护作业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清除垃圾及地脚螺栓等；对12345热线、媒体反映及各部门发现移交的各类井盖问题问题及时处理；严格按照作业流程规范开展排涝应急处置，排涝结束后及时恢复窨井盖原状；各权属单位要将井盖应急处置作为城市地下管线专项应急预案的重要内容。

时限要求：长期落实，并作为行业部门日常督导检查内容。

（五）规范施工。窨井设施施工要结合窨井盖设计使用年限和周边环境运行条件，选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的窨井盖产品，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安装。加强窨井盖施工竣工验收管理，窨井盖安全不达标的，主体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新建窨井盖必须采用防坠功能、具备统一标识功能井盖。在城市道路扩建、改建、城市道路需要拆除、移动窨井盖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窨井盖管理单位报告，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时限要求：长期落实，并作为行业部门日常督导检查内容。

（六）创新管理。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和新技术应用，推进窨井盖管理的信息化、智慧化，窨井盖权属单位加强与12345市民热线协调联动，完善问题发现、分派专办、结果上报和核实销号的闭环管理模式，提高窨井盖问题发现处理的及时性和精准度。各权属单位要运用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逐步实现基于传感器和物联网的管理创新，提升窨井盖安全管理效率和水平。

时限要求：长期落实，并作为行业部门日常督导检查内容。

（七）依法治理。严格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陕西省地下管线管理条例》、涉窨井盖“四号检察建议”和有关规定落实工作责任。在窨井盖日常管理中，各井盖权属单位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发现涉嫌盗窃、破坏井盖等违法犯罪线索，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及时核实查处，以窨井盖治理为契机，探索建立各井盖权属单位与检查机关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工作机制。

时限要求：长期落实，并作为行业部门日常督导检查内容。

四、工作要求

一是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窨井盖安全管理的重要性，管行业就要管安全，按机构职责划分全面落实辖区窨井盖建设、验收、移交、监管、养护各环节安全管理责任，全力推进窨井盖普查建档、统一标识、隐患治理、建设施工、巡查维护、应急处置等

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群众“脚下安全”。

二是各窨井盖权属单位要按照“谁所有、谁负责”原则，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按时限要求完成所属的各类井盖整治工作，明确工作负责人，及时对接各街办和政府职能部门，建立有效联动机制，发现或接到井盖缺损信息后，应当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在3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24小时内实施修复工作。井盖权属单位在48小时内仍未处理或者情况特别紧急的，由各街办通知市政养护部门代为临时应急处置，处置费用由井盖权属单位承担。

三是各单位要相互配合，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新建未验收移交的窨井盖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已移交的由接收单位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各产权单位工作台账及排查处的问题加大检查督促，并以此为契机强化各类公共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常态化开展行业内大排查大整治，建立隐患整治台账，及时解决井盖设施安全隐患，同时加强与其它各相关单位沟通协作，增强相互间的支持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共同做好窨井盖普查、建档、标识、隐患治理、建设施工、巡查维护、应急处置等安全管理工作。

四是各街办及各单位、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各窨井权属单位按要求报送《窨井盖专项行动排查情况汇总表》和工作总结，具体要求是：一是《汇总表》经区行业管理部门审核后，分别于每年6月底前、每年12月底前更新报送；二是2021年至2023年，每年11月底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